附件2

闵行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为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建立闵行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制度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，统筹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，研究协调城市管理领域重大问题，指导落实城市管理领域重大任务；协调制定城市管理领域工作计划等文件，推进城市管理领域制度、机制等建设；加强与各街镇（莘庄工业区）、相关行业城市管理方面工作的沟通联系；组织探索城市管理领域改革举措；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区建设管理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委、区交通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公安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房屋管理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数据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城运中心等18个部门组成，区建设管理委为牵头单位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。

联席会议由区建设管理委主要领导担任召集人，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。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(设在区建设管理委)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区建设管理委分管领导兼任。

联席会议召集人、成员及办公室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由召集人主持。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，可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其他成员主持。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，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、机构和专家参与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，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。

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，印发有关部门和单位。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区委、区政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，主动研究制定促进城市管理精细化的政策措施，积极提出工作建议，加强沟通协调，根据工作需要指导各街镇（莘庄工业区）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，推进相关工作任务，及时通报有关情况。